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服务流程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学年或年度计划发布报名通知（时间一般在 4 月及 10 月）

↓

各教学单位向学生传达通知内容并进行适当宣传

↓

学生详细了解相关项目内容，根据自身专业成绩、外语水平、家庭经济条件等情况确定是否参加交流学习。选定相关项目后还要与家人充分沟通，在取得家人明确同意后方可报名

↓

报名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上交所在学院

↓

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及学校文件规定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报教务处

↓

教务处对报名学生选学课程的对应情况、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等进行核查，之后将核查报告及学生报名材料转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另提供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

↓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及国（境）外院校相关要求，组织选审委员会，对学生报名材料作最后审核，最终确定参加交流学习学生名单。

↓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通知选审通过的学生签署三方（学校、学生、学生家长）协议，将学生相关材料寄往国（境）外交流院校

↓

参加交流学习学生接到国（境）外院校正式接收通知后，按相关要求，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指导下自主完成护照办理、签证办理、机票购买等手续并自行前往交流院校

↓

参加交流合作项目的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须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所在学院保持联系，努力完成交流学习任务

↓

交流学习结束回国后，学生应即时向教务处提交在外所学课程的成绩证明，办理学分认定，并在所在学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组织下，向全校或所在学院汇报交流学习收获及在外学习、生活